

2024年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财务总监人选，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有关工作。

（七）负责所监管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内部监督审计工作。

（八）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党群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工作。

（九）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审计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信息、保密、行政后勤等委机关日常工作，起草重要文件和报告，承担宣传和新闻工作。负责处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统筹市政府对委机关绩效管理考核工作。负责委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及常委会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年度财务报表、经营业绩、经营管理和其他专项审计工作，配合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选聘中介机构，对出资的国有企业进行审计。配合查处损害、侵犯国有产权益的行为和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

（二）组织人事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干部队伍建设；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含外部董事）人选；负责推进所监管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承

担委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培训、出国（境）管理等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培训、人才工作；承办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外事审批工作。

（三）规划发展科（与产权管理科合署）：研制市属国资系统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和审批市属国有一级企业相应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批市属国有一级企业年度实施计划的分解方案；跟踪和监督投资决策程序、结论、重大投资决策项目实施过程；审批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变更、注销以及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承担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改革和资产重组的规划；指导改革和资产重组等实施方案研制与执行；指导所监管企业通过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等途径，调整资产结构，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拟定所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监督检查和指导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情况；监督、规范市属国有产权交易；负责市属国有股权管理；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界定、登记、转让、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评估管理、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

（四）财务考评科：承担机关所有财务工作，财政资金调拨，相关公司的财务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属国有资本统计评价、固有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编制本系统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指导评价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直接债务融资等事项，监督指导评价所监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决算有关工作。监督所监管企业对外捐赠赞助、借款和担保管理工作，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

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全员业绩考核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根据考核结果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完善所监管企业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对标管理工作，规范所监管企业职工福利保障和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市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完善、执行监督，市属国有一级企业（含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与考核分配全程管理。

（五）综合事务与法制科（信访科）：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和法律事务，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及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负责机关和指导所监管企业工会、群团、妇女、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牵头建立实施所监管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委机关和指导所监管企业信访维稳、应急管理、赈灾、扶贫等工作，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承担委机关教育、制度、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纪检监察、教育、制度、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市直属机关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属单位的人民武装、征兵和“双拥”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50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778.8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6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14.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50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501.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501.75	支出总计	59,501.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501.75	44,387.60	0.00	15,1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98	2,48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7.98	2,48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42	41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2.01	1,9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7	9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8	5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778.88	41,7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1,778.88	41,7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1,426.95	1,4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0,351.92	40,35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5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5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5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14.15	0.00	0.00	15,1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4.39	0.00	0.00	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补助支出	54.39	0.00	0.00	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59.76	0.00	0.00	15,05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15,059.76	0.00	0.00	15,05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501.75	3,900.68	55,601.0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10	0.00	5.1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0	0.00	5.1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10	0.00	5.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98	2,48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7.98	2,48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42	41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2.01	1,9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7	9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8	5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778.88	1,297.05	40,481.83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1,778.88	1,297.05	40,481.83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1,426.95	1,297.05	129.9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0,351.92	0.00	40,351.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5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5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65	1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14.15	0.00	15,114.15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4.39	0.00	54.39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4.39	0.00	54.3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59.76	0.00	15,059.76	0.00	0.00	0.00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59.76	0.00	15,059.7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38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114.1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1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778.8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14.15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50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501.7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501.75	支出总计	59,501.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387.60	3,900.68	40,486.93
[205]教育支出	5.10	0.00	5.10
[20508]进修及培训	5.10	0.00	5.10
[2050803]培训支出	5.10	0.00	5.1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98	2,487.9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7.98	2,487.9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42	416.4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2.01	1,922.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7	95.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8	54.38	0.0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778.88	1,297.05	40,481.83
[21507]国有资产监管	41,778.88	1,297.05	40,481.83
[2150701]行政运行	1,426.95	1,297.05	129.90
[2150799]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0,351.92	0.00	40,351.92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5.65	115.6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5.65	115.6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5.65	115.6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00.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57.47
[30101]基本工资	163.23
[30102]津贴补贴	680.42
[30103]奖金	205.48
[30106]伙食补助费	8.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4.3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30113]住房公积金	115.6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9
[30201]办公费	7.00
[30202]印刷费	1.20
[30207]邮电费	4.5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3.45
[30214]租赁费	2.50
[30215]会议费	1.5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1.10
[30228]工会经费	7.2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7.9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1.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7.61
[30302]退休费	2,243.18
[30307]医疗费补助	24.4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0,486.9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6
[30209]物业管理费	54.00
[30214]租赁费	75.15
[30216]培训费	5.1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6.0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5
[312]对企业补助	40,162.86
[31201]资本金注入	40,00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62.8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9.85	239.85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	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114.15	0.00	15,114.1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14.15	0.00	15,114.1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4.39	0.00	54.3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4.39	0.00	54.39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59.76	0.00	15,059.76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59.76	0.00	15,059.76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900.68	3,900.68	3,900.68	0.00	0.00	0.00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68	3,900.68	3,900.6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57.47	1,457.47	1,457.4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9	175.59	175.5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7.61	2,267.61	2,267.6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601.07	55,601.07	40,486.93	0.00	15,114.15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55,601.07	55,601.07	40,486.93	0.00	15,114.15	0.00	0.00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601.07	55,601.07	40,486.93	0.00	15,114.15	0.00	0.00	
市直属机关人民武装部武装经费	83.00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中山军分区年度下达的征兵指标、民兵整组及训练任务。
路边停车泊位收费营运补贴	145.80	145.80	145.80	0.00	0.00	0.00	0.00	对路内泊位收费管理，利用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路外停车，提高路内停车周转率、减少路内停车，从而缓解停车难和交通拥堵问题。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75.15	75.15	75.15	0.00	0.00	0.00	0.00	裕中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分别的3楼、8楼、9楼，合计面积为1605.82平方米。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每册每平方米39元，年租金为人民币75.15万元，按季度支付租金。
物业管理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裕中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办公设备及其他（包含水、电、卫生、治安、消防、空置、绿化植物购置养护、办公室修缮维护）等服务，年租金为人民币54万元，按季度支付租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资监管评估审计费	68.06	68.06	68.06	0.00	0.00	0.00	0.00	一是履行出资人职责，做好对市属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二是开展舆情监测，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舆情信息进行有效监测；三是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诉讼代理律师，为本单位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出具法律、形式审查、合法性审查、制度审查等意见；四是对企业高级顾问、外部董事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出具履职评价报告。
国有资本金注入	15,059.76	15,059.76	0.00	0.00	15,059.76	0.00	0.00	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维持融资能力。支持市属国企进一步扩大投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实现市属企业转型发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业务培训费	5.10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提高市国资系统企业人员综合业务水平能力，拟计划举办各1期企业人员业务培训、企业法律业务培训及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常用办公设备购置	0.75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委办公人员的工作效率，满足办公需求，以旧换新4台打印机。
深中客运海上穿梭巴士运营补贴	17.06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为促进中深两地交通顺畅，使之成为“珠江西岸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2022.07-2023.06年载客量预计7827人次。
兼职外部董事薪酬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市属集团公司拟配备兼职外部董事，每名兼职外部董事年内需提供工作报告不少于2份。兼职外部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率不少于应开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国企转型发展资本金注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维持融资能力。支持市属国企进一步扩大投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实现市属企业转型发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南区）	1.03	1.03	0.00	0.00	1.03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南朗镇）	0.65	0.65	0.00	0.00	0.65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大涌镇）	0.31	0.31	0.00	0.00	0.31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石岐区）	15.24	15.24	0.00	0.00	15.24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东风镇）	0.46	0.46	0.00	0.00	0.46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小榄镇）	2.63	2.63	0.00	0.00	2.63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西区）	2.25	2.25	0.00	0.00	2.25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三角镇）	0.49	0.49	0.00	0.00	0.49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沙溪镇）	1.14	1.14	0.00	0.00	1.14	0.00	0.00	1.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2.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3.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火炬区）	2.69	2.69	0.00	0.00	2.69	0.00	0.00	1.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2.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3.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古镇镇）	1.03	1.03	0.00	0.00	1.03	0.00	0.00	1.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2.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3.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板芙镇）	0.21	0.21	0.00	0.00	0.21	0.00	0.00	1.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2.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3.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横栏镇）	0.39	0.39	0.00	0.00	0.39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神湾镇）	0.28	0.28	0.00	0.00	0.28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五桂山区）	0.16	0.16	0.00	0.00	0.16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三乡镇）	0.83	0.83	0.00	0.00	0.83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坦洲镇）	0.83	0.83	0.00	0.00	0.83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东区）	15.99	15.99	0.00	0.00	15.99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阜沙镇）	0.31	0.31	0.00	0.00	0.31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黄圃镇）	0.98	0.98	0.00	0.00	0.98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港口镇）	0.90	0.90	0.00	0.00	0.90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使用。
2024年各地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南头镇）	5.60	5.60	0.00	0.00	5.60	0.00	0.00	1. 将国有企业的退休人员，从企业管理转由镇区、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3. 中央驻粤企业及原中央下放地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由中央财政视地方接收情况予以适当补助，该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市下拨至实际接收的镇区、社区，统筹纳入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使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501.75万元，比上年减少2,581.5万元，下降4.1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经费支出，减少非刚性支出；支出预算59,501.75万元，比上年减少2,581.5万元，下降4.1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经费支出，减少非刚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9.85万元，比上年减少10.47万元，下降4.1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经费支出，减少非刚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3.4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3.4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1.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75万元，主要是拟购置4台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